

证券代码：873233

证券简称：睿高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3 日

2.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3.会议召开地点： 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

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5 日 以通讯、书面方式发出

5.会议主持人：姚勇勇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等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。

二、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 公司《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根据董事长翟忠杰

先生的提名董事会聘任宋春鹏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的具体情况，为使各位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公司的发展，审议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拟定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公告，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6）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；

3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一、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浙江睿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